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00019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  
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磊伯(资产评估师)、臧雪立(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2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  签名盖章	39
附件	40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41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2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3
四、    委托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44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5
六、    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46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7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48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9
十、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50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1
十二、  评估明细表	52
十三、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5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15.00 万元，较

核实后账面值 23,288.2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26.75 万元，增值率为 4.41%。

## 8、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0NJA30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被评估单位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为 1,063,617,098.29，负债总计 830,734,625.60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882,472.69 元。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发电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参考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 108MW+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评判报告》中相关数据。根据该技术评判报告，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项目本工程 25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51.85h。

### (2)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作出的判断。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 (3) 电价预测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确定江苏海东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347 号），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执行的电价为 1 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确定沛县苏新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70号），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执行的电价为1.15元/千瓦时（含税）。

本次未来年度上网电价按被评估单位批复电价进行预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对于宝应县柳堡镇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2020年7月至2034年12月上网电价为包含有补贴电价，根据（国发[2013]24号）文件精神，本次评估预测期2035年1月至2039年12月上网电价按照目前当地燃煤标杆电价进行预测。对于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2020年7月至2036年12月上网电价为包含有补贴电价，根据（国发[2013]24号）文件精神，本次评估预测期2037年1月至2041年12月上网电价按照目前当地燃煤标杆电价进行预测。

#### （4）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已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资质（2014）151号文规定，装机容量在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可以豁免发电业务许可证，故宝应县柳堡镇4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没有《电力业务许可证》。

#### （5）新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宝应县柳堡镇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均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6）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的实际建设规模为119.61MW；宝应县柳堡镇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4.40MW，两个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均高于发改委批复文件批复的装机容量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电价批复中记载的装机容量。

根据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108MW+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评判报告》，考虑水平面辐射量、系统倾角



的选择及发电设备效率后系统效率为 85%。实际装机容量乘以发电效率等于 105.41 兆瓦，小于备案的装机容量。经向企业了解，自运营至今，企业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均能正常上网进行结算。

本次评估按企业实际装机容量对未来年度发电量进行预测，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7) 光伏电站用地情况说明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的占地分为光伏区用地和管理区（升压站）用地。

##### 1) 光伏区用地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系租赁所得。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与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宝应县柳堡仁里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土地面积为 3000 亩，性质为一般性用地。租赁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期满后续签 6 年。租金第一个五年均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 1200 元，每五年上浮 5%左右调整一次。付款方式自租期开始为第一个 5 年分两期支付，后 21 年每年付一次。

##### 2) 管理区（升压站）用地

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量通过 10KV 箱式变压器升至 10KV 后直接接入柳堡 10KV 小尹变，不需经过升压站即可接入电网，因此无单独升压站。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的管理区（升压站）用地系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宗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地，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5731.9 平米，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不动产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光伏区土地正常使用，但因涉及诉讼事项光伏区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

#### (8)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有 3 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产权承诺，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无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无权证	食堂	2015/6/5	m <sup>2</sup>	115
2	无权证	仓库	2015/6/5	m <sup>2</sup>	84
3	无权证	厕所	2015/6/5	m <sup>2</sup>	27
合计					226

#### 9、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保证单位	被保证单位	保证金额	担保物	担保事项	主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扬州艳阳天公司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信用担保	最高额授信	2019-6-13 至 2022-6-1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小计		3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10、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2019）苏民再 189 号），对于扬州艳阳天公司与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居间协议》产生的纠纷，改判扬州艳阳天公司应支付居间报酬 6,612,770.8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2017）苏 1023 民初 1906 号一审判决扬州艳阳天

公司支付居间报酬 8,793,819.7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0 民终 3413 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公司共已被执行 9,609,091.74 元。公司根据再审判决计算居间报酬加违约金共应支付 7,043,484.14 元，此前多被执行了 2,565,607.60 元，扬州艳阳天公司已向省高院申请从被申请执行人处执行回转 2,565,607.60 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根据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艳阳天未决诉讼的分析》，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涉诉事项中败诉，被评估单位可能被判决赔偿的最大金额为 68,100.4 万元。此次专项审计，审计师据此计提该项涉诉事项预计负债 68,100.4 万元。

2、2015 年 5 月 18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双方之间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 4MWP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股权质押合同》无效。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舜大能源支付 33,335,000 元的工程款，支付利息暂计 1,518,800 元，违约金 33,056 元，窝工损失 440,000 元。

按照宝应县人民法院的(2015)宝商初字第 00221 号和扬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0 民终 1101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尾款为 3,61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利息部分为 631.675866 万元，诉讼费 15.00 万元，合计 4261.67587 万元，已达成合解。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舜大能源欠三公司工程尾款 3,615.00 万已全部结清。尚余利息未付。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能建三公司又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舜大能源公司及艳阳天公司，舜大能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9)苏 1191 民初 32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舜大能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处理。此事项导致艳阳天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7 个账户被保全，同时艳阳天公司所有的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土地及房产已被查封。截止 6 月 30 日这 7 个账户合计金额为 16,720.87 元，保全金额为 23,133,923.70 元，分别为

江苏银行扬州城南支行 90020188000089140、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 90160188000081477、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8050024000010036306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40000000799、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西门支行 101582010402209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应支行营业部 472870599384、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广陵支行 3120280012015000000390。

根据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艳阳天未决诉讼的分析》，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涉诉事项中败诉，被评估单位可能被判决赔偿的最大金额为 2,063.17867 万元。此次专项审计，审计师据此计提该项涉诉事项预计负债 2,063.17867 万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11、质押及抵押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扬州宝应柳堡镇 108MW 光伏发电项目中 20MW 部分的电费收费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建筑屋顶的分布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扬州宝应柳堡镇 4MW 和 108MW 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发电设备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电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计 66,000.52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及抵押，质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及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1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 万股、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如皋市舜鑫太阳

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688.00 万股为扬州艳阳天公司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0% 股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 股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以其持有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电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计 66,000.52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13、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时点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抵押、担保、质押事项，根据委托方与评估单位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舜大公司）草拟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之前，舜大公司须履行贷款担保、电费质押、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事项、财产保全的解除义务，以及承担未决诉讼损失，舜大公司均已做出书面承诺。对于两项未决诉讼，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按最大损失金额计提负债 2069.99 万元，评估报告已相应考虑此因素。根据股转协议，基准日之前损益归属原股东，未决诉讼损失计入基准日之前损益，并相应核减原股东应付股利，意味着该损失已由原股东承担，对并购后的项目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担保、未决诉讼、抵押事项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风口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事宜，在签署正式协议前，解除上述担保。

(2)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宜，在签署正式协议前，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并对诉讼给扬州艳阳天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居间服务协议》产生的纠纷事宜，在签署正式协议前，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并对诉讼给艳阳天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4)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动产设备、108MW 和 4MW 光伏发电项目应收电费权已设定抵质押为艳阳天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在签署正式协议前，扬州艳阳天公司解除上述动产质押、股权质押、应收电费权质押担保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因涉及诉讼事项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事项，在签署正式协议前，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解除保全措施，并对诉讼给扬州艳阳天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 14、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15、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完成后，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16、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 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被评估单位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以下简称“江西电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和林

成立日期：2012-09-17

经营期限：2012-09-17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管理区江口村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投资、管理；可再生能源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服务。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概况

企业名称：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艳阳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22,7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3-18

经营期限：2014-03-18 - 2064-03-17

企业住所：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

### 2. 历史沿革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736 万元，均由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注册资本由 20,736 万元增加至 22,736 万元。此次增资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	91.20%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80%
合计	22,736.00	100.00%

2016 年 9 月，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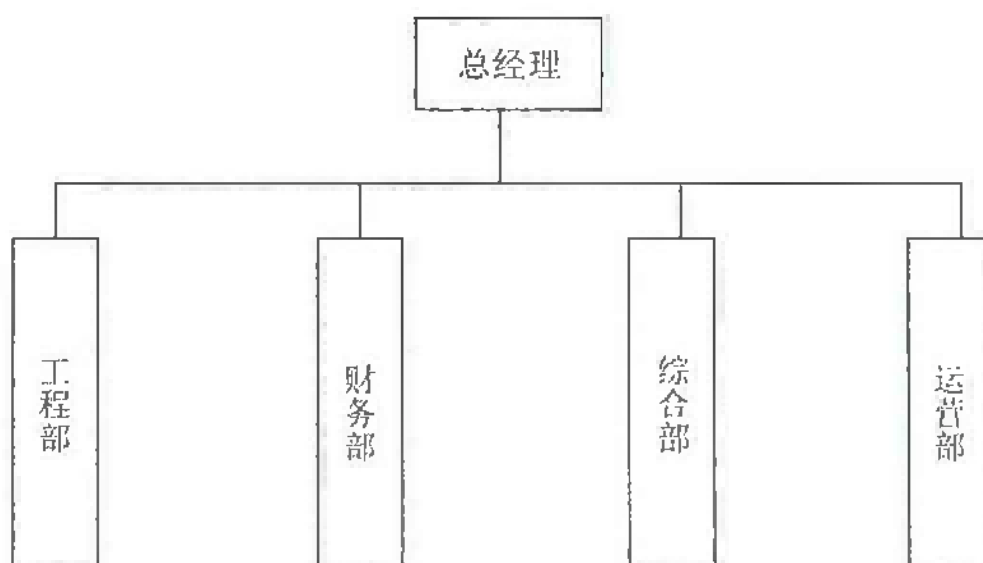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36.00	91.20%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80%
合计	22,736.00	100.00%

### 3. 主营业务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的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6 年底全容量并网，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于 2015 年初全容量并网。上述项目均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 4.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基准日时点共有员工 14 名，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05.60	28,463.57	27,636.80	24,721.93
非流动资产：	76,356.11	78,413.78	78,505.06	82,357.04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72,125.74	74,162.38	78,057.28	81,625.47
在建工程	-	-	140.23	5.26
无形资产	129.08	131.22	130.68	133.19

长期待摊费用	94.62	118.85	175.53	37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	1.34	1.34	-
<b>资产总计</b>	<b>106,361.71</b>	<b>106,877.35</b>	<b>106,141.86</b>	<b>107,078.98</b>
流动负债	35,349.29	27,500.76	14,563.06	50,861.08
非流动负债	47,724.17	53,599.46	66,757.85	52,210.29
<b>负债合计</b>	<b>83,073.46</b>	<b>81,100.22</b>	<b>81,320.91</b>	<b>103,071.37</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288.25</b>	<b>25,777.13</b>	<b>24,820.95</b>	<b>4,007.61</b>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581.89	13,526.21	13,294.72	13,084.44
减：营业成本	2,419.76	4,868.29	4,585.48	4,519.65
税金及附加	3.01	8.56	18.11	27.5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3.37	364.94	165.39	86.05
财务费用	2,935.41	7,230.05	6,520.75	5,383.85
资产减值损失	42.72	5.34	-6.96	48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219.12
其他收益	0.58	3.20	17.50	-
<b>营业利润</b>	<b>1,108.21</b>	<b>1,052.24</b>	<b>2,039.45</b>	<b>2,360.66</b>
加：营业外收入	0.30	-	92.13	-
减：营业外支出	2,071.99	12.54	40.51	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b>-963.48</b>	<b>1,039.70</b>	<b>2,091.07</b>	<b>2,359.06</b>
减：所得税费用	174.72	75.30	11.63	-
<b>净利润</b>	<b>-1,138.20</b>	<b>964.40</b>	<b>2,079.44</b>	<b>2,359.06</b>

备注：2020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为未决诉讼导致的预计罚息。

以上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以上 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定，并出具了 XYZH2020NJA30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被评估单位为扬州艳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 二、评估目的

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江西规划〔2020〕35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00,055,99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61,108.07
其中：固定资产	721,257,376.69
无形资产	1,290,790.79
长期待摊费用	946,1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0.50
<b>资产总计</b>	<b>1,063,617,098.29</b>
流动负债	353,492,916.42
非流动负债	477,241,709.18
<b>负债合计</b>	<b>830,734,625.60</b>
<b>所有者权益</b>	<b>232,882,472.69</b>

以上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定并出具了XYZH2020NJA30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被评估单位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和应当承担的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房屋建筑物主要有综合楼、35KV 集中配电室、SVG 室、食堂、仓库、厕所等，其中 SVG 室、35KV 集中配电室、综合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评估范围内的管理区土地上的建筑物因涉及诉讼事项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机器设备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相关配电设备及日常办公电子设备等；车辆共计 1 辆，主要为光伏电站日常巡检、办公购置，已经办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主要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面积 5731.9 平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正常使用，但应涉及诉讼事项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外购的用友 T3 财务软件。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可识别的表外资产及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核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申报的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利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 XYZH2020NJA30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江西规划〔2020〕35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令第十五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资委 32 号令，2016 年）；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2017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16.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17. 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四）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 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号(2017年11月19日)；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7.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资料；
9. 企业提供的其他财务会计经营方面资料；
10.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及汇率；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2.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4. wind 资讯资本终端；
15. 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1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8.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108MWp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108MW+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评判报告》；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XYZH2020NJA30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拓阳天未决诉讼的分析》。

##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项目，主要资产为光伏组件及相关资产。考虑到发电项目的特点，即发电电价与建造成本时点的匹配性，在被评估单位历史已取得较高电价的情况下，基准日光伏组件及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其价值，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被评估单位经营时间较长，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太阳能发电行业，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等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 （一） 收益法

####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B 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1+r)^{-i}$$

式中：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测期

1) 折现率r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sub>d</sub>：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sub>0</sub>：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sub>d</sub>--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sub>e</sub>--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sub>e</sub>--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sub>e</sub>--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beta$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psilon$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经济寿命(约25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其中宝应县柳堡镇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2015年1月初全容量并网。本次评估按25年收益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至2039年12月31日;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于2016年12月底全容量并网。本次评估按25年收益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至2041年12月31日。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过对发电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进行分析,无单纯的新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故难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分析通过对公开市场上并购案例的收集、分析,可以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具体步骤：

-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2)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的委托，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 (1) 流动资产进行原始凭证的核对、询问等调查工作；
  - (2)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 (1) 企业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 (2) 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4)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购置合同、承诺函等；
  - (5)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进行测算。

## （三）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

内部审核。

#### （四）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 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
-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四）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 （五）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 （九）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
- （十一）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三）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 （十四）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现金流持续均匀流入；
- （十五） 假设企业的标杆电价结算周期为一个月；
- （十六） 受目前新能源行业补贴拖欠影响，参考目前实际的实际新能源补贴结算

情况，假设企业的新能源补贴按延期两年进行结算；

（十七）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与预期不符的状况，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企业提供的经营计划中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十八）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未来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

（十九）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二十）假设被评估单位光伏电站所使用土地维持当前使用状态和使用方式不变，不受他项权利影响，直至经营期满；

（二十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本次预测前20年为补贴后电价，后5年按照燃煤标杆电价进行预测；

（二十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文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按此预测企业所得税；

（二十三）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未来企业可持续并稳定良好经营的基础上；

（二十四）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

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15.00 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 23,288.2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26.75 万元，增值率为 4.41%。

### （二）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313.00 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 23,288.25 万元，评估增值 2,024.75 万元，增值率为 8.69%。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998.00 万元。

用市场法是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得到相关价值比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未来收益和风险衡量未来现金流流入，确定企业的价值，考虑收益法采用的参数已反映被评估单位情况和市场环境，企业未来收入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变动不大，则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24,315.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了XYZH2020NJA30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被评估单位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总计为1,063,617,098.29，负债总计830,734,625.60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32,882,472.69元。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发电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参考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108MW+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评判报告》中相关数据。根据该技术评判报告，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项目本工程25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151.85h。

###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作出的判断。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 （三）电价批复和预测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确定江苏海东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347号），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执行的电价为 1 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确定沛县苏新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70 号），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执行的电价为 1.15 元/千瓦时（含税）。

本次未来年度上网电价按被评估单位批复电价进行预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对于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 2020 年 6 月至 2034 年 12 月上网电价为包含有补贴电价，根据（国发[2013]24 号）文件精神，本次评估预测期 2035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上网电价按照目前当地燃煤标杆电价进行预测。对于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 2020 年 6 月至 2036 年 12 月上网电价为包含有补贴电价，根据（国发[2013]24 号）文件精神，本次评估预测期 2037 年 1 月至 2041 年 12 月上网电价按照目前当地燃煤标杆电价进行预测。

####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已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资质（2014）151 号文规定，装机容量在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可以豁免发电业务许可证，故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没有《电力业务许可证》。

#### （五）新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均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六）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的实际建设规模为 119.61 MW；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两个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均高于发改委批复文件批复的装机容量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电价批复中记载的装机容量。

根据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 108MW+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评判报告》，考虑水平面辐射量、系统

倾角的选择及发电设备效率后系统效率为 85%。实际装机容量乘以发电效率等于 105.41 兆瓦，小于备案的装机容量。经向企业了解，自运营至今，企业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均能正常上网进行结算。

本次评估按企业实际装机容量对未来年度发电量进行预测，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光伏电站用地情况说明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的占地分为光伏区用地和管理区（升压站）用地。

##### 1) 光伏区用地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实际建设规模 119.61 MW）和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际建设规模 4.40 MW）系租赁所得。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与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宝应县柳堡仁里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土地面积为 3000 亩，性质为一般性用地。租赁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期满后续签 6 年。租金第一个五年均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 1200 元，每五年上浮 5%左右调整一次。付款方式自租期开始为第一个 5 年分两期支付，后 21 年每年付一次。

##### 2) 管理区（升压站）用地

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量通过 10KV 箱式变压器升至 10KV 后直接接入柳堡 10KV 小尹变，不需经过升压站即可接入电网，因此无单独升压站。

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的管理区（升压站）用地系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宗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地，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5731.9 平米，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不动产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光伏区土地正常使用，但因涉及诉讼事项光伏区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

#### （八）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有 3 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产权承诺，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无证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无权证	食堂	2015/6/5	m <sup>2</sup>	115
2	无权证	仓库	2015/6/5	m <sup>2</sup>	84
3	无权证	厕所	2015/6/5	m <sup>2</sup>	27
合计					226

(九)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保证单位	被保证单位	保证金额	担保物	担保事项	主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扬州艳阳天公司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信用担保	最高额授信	2019-6-13 至 2022-6-1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小计		3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2019）苏民再 189 号），对于扬州艳阳天公司与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居间协议》产生的纠纷，改判扬州艳阳天公司应支付居间报酬 6,612,770.8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2017）苏 1023 民初 1906 号一审判决扬州艳阳天公司支付居间报酬 8,793,819.7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0 民终 3413 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公司共已被执行 9,609,091.74 元。公司根据再审判决计算居间报酬加违约金共应支付 7,043,484.14

元，此前多被执行了 2,565,607.60 元，公司已向省高院申请从被申请人处执行回转 2,565,607.60 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根据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艳阳天未决诉讼的分析》，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涉诉事项中败诉，被评估单位可能被判决赔偿的最大金额为 68,100.4 万元。此次专项审计，审计师据此计提该项涉诉事项预计负债 68,100.4 万元。

2、2015 年 5 月 18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双方之间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 4MWP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股权质押合同》无效。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舜大能源支付 33,335,000 元的工程款，支付利息暂计 1,518,800 元，违约金 33,056 元，窝工损失 440,000 元。

按照宝应县人民法院的（2015）宝商初字第 00221 号和扬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0 民终 1101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尾款为 3,61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利息部分为 631.675866 万元，诉讼费 15.00 万元，合计 4261.67587 万元，已达成和解。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舜大能源欠三公司工程尾款 3,615.00 万已全部结清。尚余利息未付。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能建三公司又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舜大能源公司及艳阳天公司，舜大能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9）苏 1191 民初 32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舜大能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处理。此事项导致艳阳天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7 个账户被保全，同时艳阳天公司所有的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土地及房产已被查封。截止 6 月 30 日这 7 个账户合计金额为 16,720.87 元，保全金额为 23,133,923.70 元，分别为江苏银行扬州城南支行 90020188000089140、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 90160188000081477、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8050024000010036306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40000000799、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西门支行

101582010402209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应支行营业部 472870599384、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广陵支行 3120280012015000000390。

根据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艳阳天未决诉讼的分析》，若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涉诉事项中败诉，被评估单位可能被判决赔偿的最大金额为 2,063.17867 万元。此次专项审计，审计师据此计提该项涉诉事项预计负债 2,063.17867 万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十一）质押及抵押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扬州宝应柳堡镇 108MW 光伏发电项目中 20MW 部分的电费收费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建筑屋顶的分布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扬州宝应柳堡镇 4MW 和 108MW 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发电设备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电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计 66,000.52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及抵押，质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及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 万股、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688.00 万股为扬州艳阳天公司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0% 股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 股权、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以其持有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电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合计 66,000.52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作质押, 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三)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时点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根据委托方与评估单位股东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舜大公司)草拟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股权转让之前, 舜大公司须履行贷款担保、电费质押、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事项、财产保全的解除义务, 以及承担未决诉讼损失, 舜大公司均已做出书面承诺。对于两项未决诉讼,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按最大损失金额计提负债 2069.99 万元, 评估报告已相应考虑此因素。根据股转协议, 基准日之前损益归属原股东, 未决诉讼损失计入基准日之前损益, 并相应核减原股东应付股利, 意味着该损失已由原股东承担, 对并购后的项目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担保、未决诉讼、抵押事项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事宜, 在签署正式协议前, 解除上述担保。

2、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宜, 在签署正式协议前, 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并对诉讼给扬州艳阳天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居间服务协议》产生的纠纷事宜, 在签署正式协议前, 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并对诉讼给艳阳天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4、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动产设备、108MW 和 4MW 光伏发电项目应收电费权已设定抵质押为艳阳天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在签署正式协议前, 扬州艳阳天公司解除上述动产质押、股权质押、应收电费权质押



担保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连带责任保证。

5、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因涉及诉讼事项已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事项，在签署正式协议前，扬州艳阳天公司执行完毕诉讼纠纷，解除保全措施，并对诉讼给扬州艳阳天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十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经济行为的保证。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时，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刘磊 刘磊伯  
11120078



资产评估师：

臧雪立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评估明细表
- 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国家电投江西规划〔2020〕35号

---

## 关于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

江口电厂：

你厂《关于江口电厂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权项目立项备案的请示》（国家电投江西江电综合〔2020〕17）文收悉。经江西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立项，项目编号2020-BG005-TD-JXGS-JSs。请你厂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并购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抓紧推进法律尽调、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尽调工作，跟踪政府关于退圩还湖工作进展，组织开展商务谈判，编制并购实施方案。



特此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

附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05441601XM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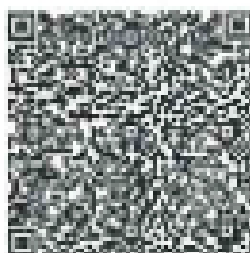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管理区江口村

负责人 王南山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投资、管理; 可再生能源开发;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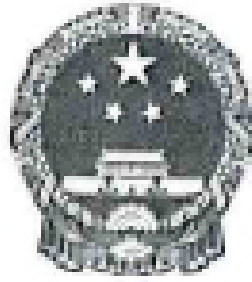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2016年06月22日 变更日

编号 32102300020161115C06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1/1)

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227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8日至206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8日



附件

#### 四、委托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编号: 5787948472020071700455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注册日期	2011-08-12	
注册资本(万元)	207003.0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11.8993	117611.8993	56.816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91.1707	89391.1707	43.183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07003.07	207003.07	100.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0-07-17

打印时间: 2020-10-09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附件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六、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09091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 2019 ) 第 肆 肆 肆 号  
 不动产权第 00000190 号  
 权利人 苏州物期天勤地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 相城区 陆慕镇 仁里浜

不动产单元号 321023 103208 GC00001 F9999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租赁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多功能及其他

面积 宗地面积5731.90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840.99m<sup>2</sup>

公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5731.9m<sup>2</sup>

附 记

不动产单元号  
 GC00001-001





### 项目内多幢信息

不动产坐落	幢号	规划用途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时间	总层数	所在层
四德镇仁里湾	1	住宅及其他	混合结构	99.59		1	1
	2	附属用房	混合结构	257.32		1	1
	3	多功能及其他	混合结构	174.55		1	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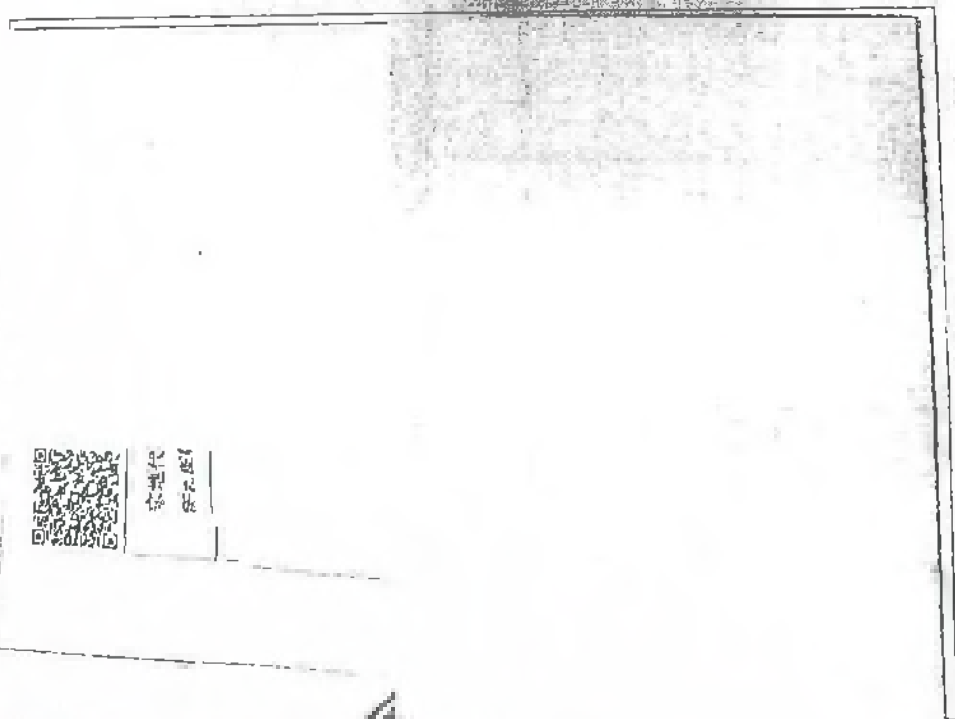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1 01 01



家谱图  
族谱图



11 7 8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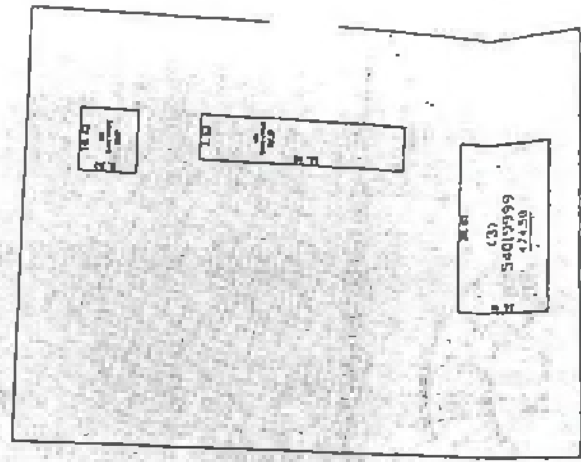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州市房产局

### 扬州市房产平面图 (分丘平面图)

北



宗地号	宗地用途	宗地面积
		1

图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5 日

比例尺: 1:300

测绘人: 设计人:

附 图 页

2

单位: m<sup>2</sup>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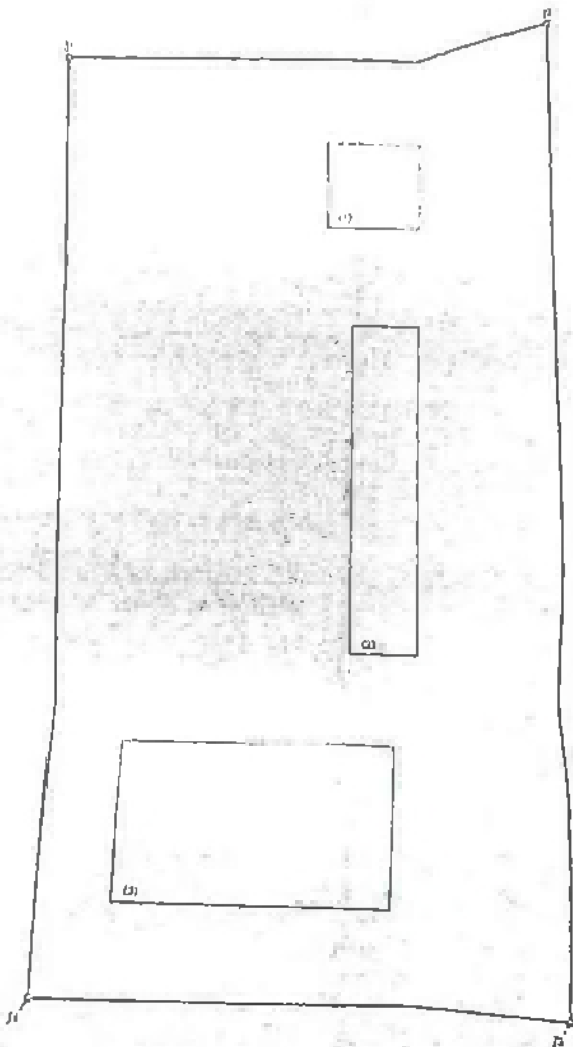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10231032083000001  
宗地面积编号: 73.00-58.75

土地权利人:  
宗地面积: 5731.90



不动产统一登记簿



宝应县不动产登记局

J1-J2: 56.28  
J3: 102.01  
J4: 56.56  
J5: J1: 1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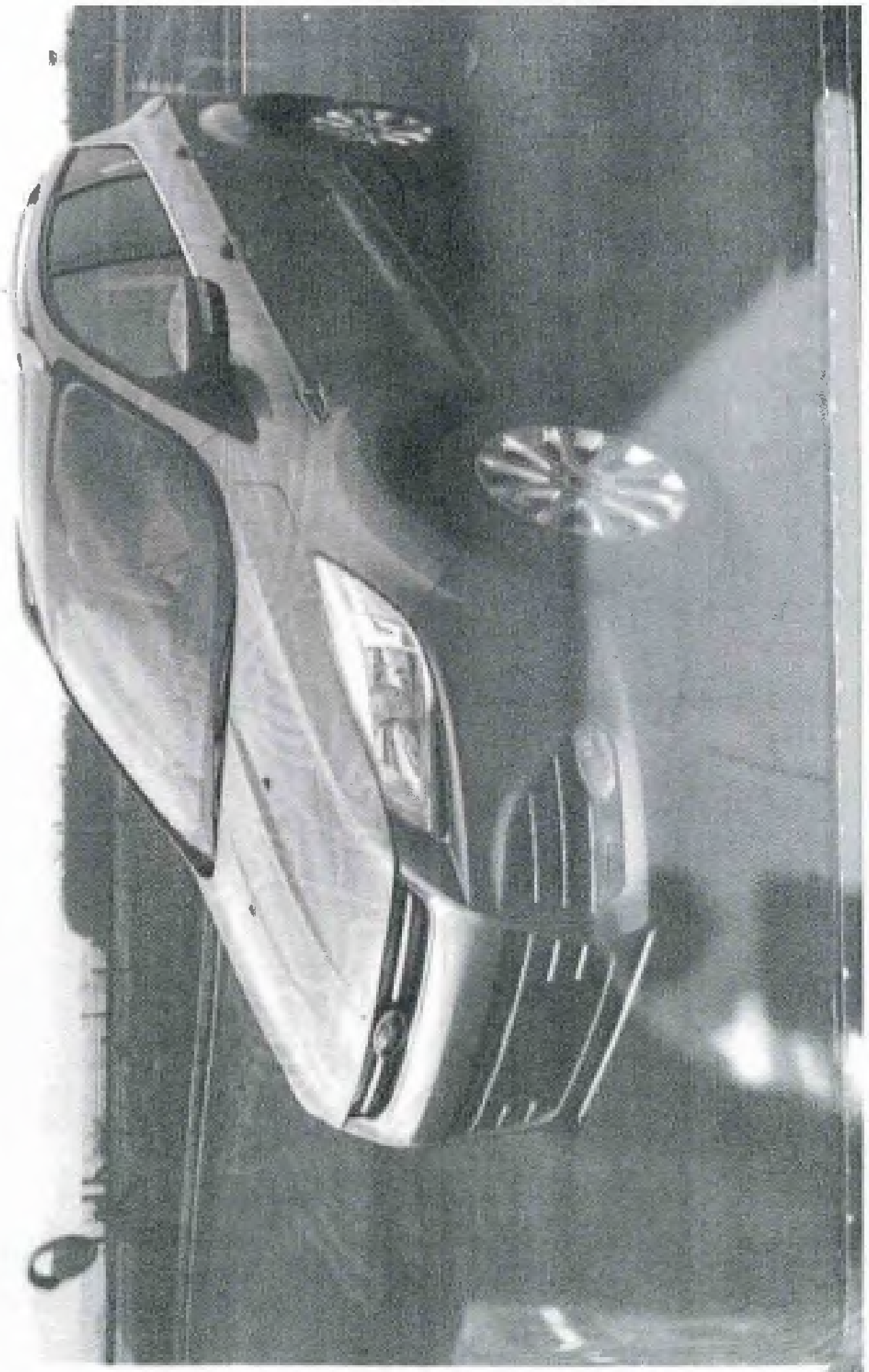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月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月9日

1:600

制图者:  
审核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KL955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翼虎牌CAF6450A42

江苏省扬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SHJCABIEE522926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A05588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4-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4-14

号牌号码

苏KL955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92kg

整备质量

1717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24×1838×1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苏K(宝应)

检验记录



\* 3 2 X 0 0 1 6 0 8 1 7 5 9 \*

苏 KL955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苏 K(01)

苏 KL95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苏 K(01)



附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对贵单位拟实施收购股权行为（事宜）所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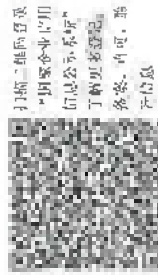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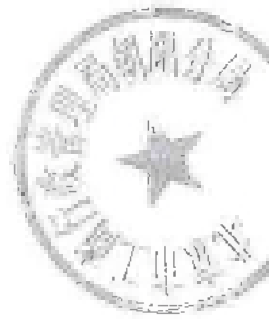
91110105633790321N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3、不得对除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2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0日



附件

## 十、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臧雪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02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2-02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7-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臧雪立*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18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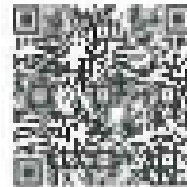
姓名：刘磊伯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78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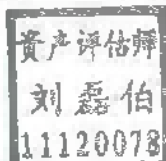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磊伯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www.caa.org.cn>

附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0】第 257A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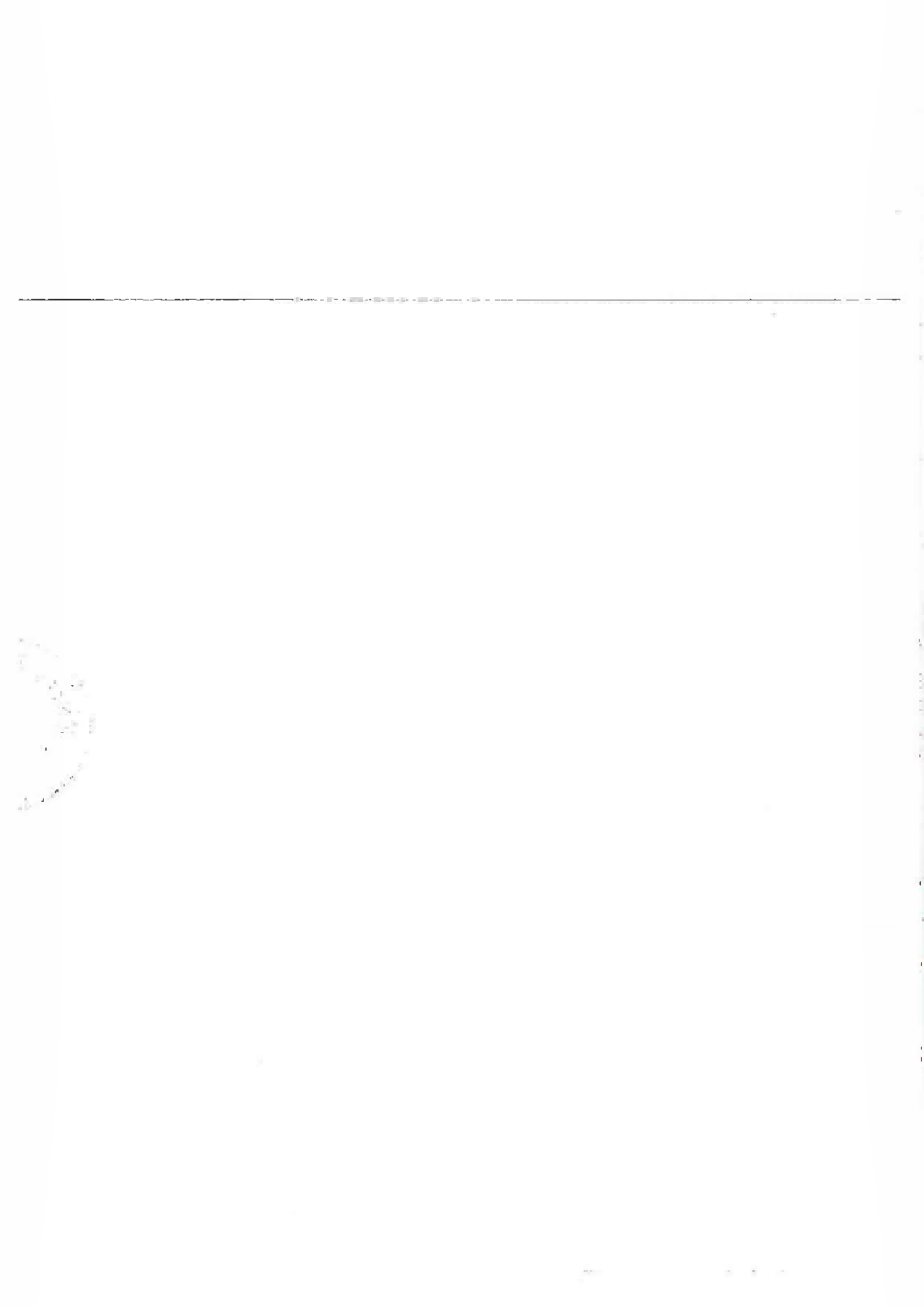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0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法定代表人：雷和林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站前西路 533 号

传真：0790-6732505 邮编：338025

联系人姓名：姚克难

联系方式：手机：13879008490 电话：0790-7079519

邮箱：541278789@qq.com

###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刘磊伯

联系方式：手机：136 9927 4358 电话：010-5922 3690

邮箱：lbliu@cfa-value.com

##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收购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不晚于 7 月 22 日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7 月 29 日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若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则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提交时间顺延），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陆万伍仟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随之调整，但不含税价不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不晚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乙方同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剩余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 万元），乙方同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口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 万元），乙方同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税号：9136050005441601XM

单位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站前西路 533 号

电话号码：0790-7079519

开户银行：新余市建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01950001052500042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4.5 万元；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1 万元；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 1 万元。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正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 十二、评估明细表



附件

### 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6.75 万元，增值率为 4.41%。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账面价值包括股东投入及历史年度经营收益两部分，该发电项目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自 2016 年并网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取得国家补贴取得了较高的电价，预期未来经营收益比较稳定，导致评估增值。